附件2

**通化县公办中小学已辞退和在岗**

**代课教师招聘加分政策及注意事项**

根据吉林省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教联字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通化县公办中小学已辞退和在岗代课教师招聘加分政策

1.必须是2012年2月25日以前，在通化县公办中小学工作满3年，具有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2.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8月7日以后出生。

3.代课教师具有《教师资格证》，符合前1-2条要求，报考幼儿园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、报考小学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报考初中和高中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；报考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已辞退和在岗代课教师，代课满5年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，超过5年的，每增加一年加0.5分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加分10分封顶，并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。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

二、通化县代课教师报名注意事项

截止2012年2月25日，在通化县公办中小学校代课满3年，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辞退和在岗代课教师,在8月　1日8:30至2日16:30需向最后代课学校和教育局申请代课教师教龄确认。代课教师教龄确认具体办法：

1.已辞退代课教师：需到最后代课学校，依据已辞退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审定材料（2012年-2014年由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乡镇共同认定材料），填写《通化县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再由学校确认后到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教育局和学校同时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方可参加笔试考试。

2.在岗代课教师：需到目前所在学校，开具工作证明，填写《通化县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到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教育局和学校同时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方可参加笔试考试。

通化县代课教师具体加分统计结果统一公示,加分事项由通化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并解释。联系电话0435-5222512。具体加分岗位详见附件1：《2019年通化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》。